新北市 　 　　　會開會通知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新北市政府 | 發文日期 | 年 　 月 　日 |
| 副本收受者 | 本會 | 發文字號 |  |
| 開會事由 | 第　　屆第　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| | |
| 開會時間 |  | 開會地點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出席人員 |  | | |
| 列席人員 |  | | |
| 備註 | 附議程 | | |
| 理事長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| | | |

備註：

1. 得個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並分別由「理事長」或「常務監事」（或監事會召集人）召集。
2. 若僅召開「監事會」，應由「常務監事」或「監事會召集人」簽章。
3. 如有辦理選舉事項，請於開會事由載明「暨辦理○○○（職稱）選舉」